

三、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

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如下，原件并加盖公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农业科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溧水植物科学基地环卫绿化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溧水植物科学基地环卫绿化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久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1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0 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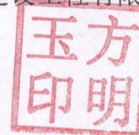
2.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溧水植物科学基地环卫绿化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久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1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0 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久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03日



（备注：1、响应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服务提供商必须是小型、微型企业方可享受价格折扣，否则不予享受。3、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。